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ZGCGB-ZF【2023】013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CZGCGB-ZF【2023】013号
2.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1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6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800 元/批次, 按实结算检测费)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 146 | 1项 | 对农产品生产等环节进行抽检。检测品种及项目包括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品种及项目。2024年度计划农产品检测暂计1825批次:包括蔬果检测、畜禽产品检测、水产品检测。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及附表，且在有效期内，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

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0519-8631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3870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0519-83870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3年12月1日10:00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有限公司样品陈列室（天豪大厦三号楼10楼陈列室），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 (2) 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387050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 |
| 27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8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条款； 缴纳时间： 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

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一）采购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六)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七)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

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 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

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六、代理费

1、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表：

|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
|---------------------------------------------------------|-------------------------------------|
| 100 (含, 下同) 以 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2、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5 | 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 8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完整性 |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投标报价未改变清单数量，也未改变清单中的不可竞争费的。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 | 主观分 | 47 | | |
| 2.1 | 项目实施 方案 | 13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本项目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采样、检测、数据上报时效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保障服务方案全面，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13分；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方案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7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2.2 | 质量控制 与保证方 案 | 13 | 根据供应商制定对采样、检验、技术评估等服务过程中注意事项分析制定的采样、检验、评估过程质量控制与保证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采样检验流程方案全面，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13分；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方案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7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2.3 | 应急方案 | 13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如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检测任务、隐患排查及其他活动）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保障服务方案全面，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13分；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 | |

| | | | | |
|-----|-------|-----|-------------------------------------------------------------------------------------------------------------------------------------------------------------------------------------------|---------------------------------------------------------------------------------------------|
| | | | 10分；方案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7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2.4 | 服务承诺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如响应速度承诺、提供专业的农产品安全科普宣传服务、提供专业培训、专业咨询等其他伴随性服务等）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服务承诺全面，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8分；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43 | | |
| 3.1 | 业绩 | 12 | 1、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累计承担的类似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业绩，累计检测500批次的得4分；每增加200批次加1分，最高6分。 2、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委托的农业投入品检测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2 | 项目组成员 | 23 | 1、拟投入项目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得5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 2、拟投入项目的专职检验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得4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3、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食品或畜牧兽医或医学或药学或化学或仪器分析或微生物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分6分。 1、2不能为同一批人员。 | 提供上岗证明、职称证（专业以职称证上所载为准）及2023年9月至11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3 | 实验室设备 | 8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的实验室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凝胶净化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每有一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 提供以上仪器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的购买方必须与本项目投标人一致。 |
| 合计 | | 100 | | |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3、项目内容：2024年开展种植、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括例行监测、专项检测）和监督抽检，监测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药物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暂计1825批次，以上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和实际检测批次的风险，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签订，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

二、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三、项目要求

1、抽样标准。

(1) 种植业样品抽样方法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 2103）执行；

(2) 畜禽产品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执行；

(3)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执行。

(4) 抽样程序须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进行。

2、取样要求。

所抽样品按照不同检测参数须一式3份（检测样、备检样、复检样），取样后，按要求分别进行封存，承检机构取样时，应提取能足够的样品，样品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检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

3、样品保存

承检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复检备检样品；针对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4、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详见附件）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应符合苏农质【2023】2号《关于开展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最新文件要求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5、检测要求

承检机构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

(1) 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确定。

(2) 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承检机构责任；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承检机构应当按每批次 500 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7、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出来后，承检机构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承检机构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采购人。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份自己留存，三份在五个工作日内交给采购人；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份自己留存，六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涉及的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承建单位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七、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检测完成后，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剩余检测费。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市级及以上监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周期对中标单位进行抽检质量考核，若中标单位抽检考核不合格，则立刻进行整改，针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或出现严重错误（例如：因抽检过程不规范被异议认可、复检推翻初检结论、导致行政争议等相关问题），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则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整，且该单位须整改至考核合格，整改期间该单位的抽检工作暂停，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3) 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承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附件：

1、蔬果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 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甲氟菊酯、溴氟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氟菊酯、氟氟戊菊酯、三唑酮、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 | NY/T 761-2008 或 GB23200. 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T23200. 113-2018 或 GB/T23200. 121-2021 | 按 GB 2763-2021 和 农业农村部 行监测判定 标 准进行判定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腈菌唑 | GB 23200. 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 113—2018 或 GB/T23200. 121-2021 | |
| 虫螨腈、灭蝇胺 | GB 23200. 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 113—2018 | |
| 阿维菌素 | GB 23200. 19 或 GB/T 23200. 121-2021 | |
| 噻虫胺 | GB/T 20769—2008 或 GB/T 23200. 121-2021 或 GB/T 23200. 39-2016 | |
| 三环唑 | GB/T 20769—2008 或 GB/T 23200. 121-2021 或 NY/T 1379-2017 | |

注：满足检出限和定量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2、畜禽产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 |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 不得检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 |

| | | | |
|-------------------------------------------------------------------|------------------|-----------------------------------------------------------------------------------------------------------------------------------|-------------------------------------------------------|
| 特罗、喷布特罗) | | | 均 $\leq 0.5 \mu\text{g}/\text{kg}$; |
| 5种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 猪肉 猪肝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
| 8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禽肉 禽蛋 生鲜牛乳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3种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氟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金刚烷胺 | 禽肉 禽蛋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 不得检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 $\leq 2.0 \mu\text{g}/\text{kg}$; |
| 三聚氰胺 | | 《原料乳及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 | 2.5mg/kg |
| β -内酰胺酶 | 生鲜牛乳 | 试剂盒快速筛选检测法; 确证方法: MR T/B9 《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敏感 β -内酰胺酶类药物检测方法杯碟法; | 4U/mL |
| 碱类物质 | | MRT/B7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 不得检出 |

注: 1. 检出 β -受体激动剂阳性样品需24小时内送样至省畜产品质检中心进行确证。
2. 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以使用。

3、水产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 氟霉素 |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氟霉素、甲砒霉素和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0.3) |

| | | |
|-----------------------------------------------------------------------------------------|-------------------------------------------------------------------------------------------------------------|----------------------------------|
|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233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氟苯尼考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甲砒霉素：≤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1000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各分项判定限量值：1.0） |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
| 地西洋 | SN/T3235-2012《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5） |
| 12种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总量≤100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总量≤100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2.0） |

注：1. 其中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2. 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洋。

3. 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进区域内农产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任务为准，批次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数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为 元/批次/品种结算，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2024年12月31日前结算结清。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三、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检测完成后，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剩余检测费。

四、抽样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抽样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五、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抽检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2024年11月20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承检机构责任；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承检机构应当按每批次500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3、抽检的样品分为检测样、备检样、复检样，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备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检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

4、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农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

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6、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其中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合格报告一式三份。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复检备检样品。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4、甲方及市级及以上监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周期对乙方进行抽检质量考核，若乙方抽检考核不合格，则立刻进行整改，针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或出现严重错误（例如：因抽检过程不规范被异议认可、复检推翻初检结论、导致行政争议等相关问题），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则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整，且该单位须整改至考核合格，整改期间该单位的抽检工作暂停，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监督检查结果未经区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

九、违约条款

1、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承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1、服务的实施；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

2、提供服务所需场地等；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服务实施运行监督，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名称 | 类别 | 相应内容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基本服务承诺书 |
| | |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信用承诺书 |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 |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投标函 |
| | | *报价明细表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
| |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
| |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 <p><u>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u></p> <p><u>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u>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u></p> <p><u>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u></p> <p><u>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u></p>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元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批次） |
|----|------|----|----|----------|
| 1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是否响应对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一、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 | 投标文件技术 参数 | 证明材料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二、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 或主要工 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